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设立，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职业能力建设股	5日	9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条款要求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抄报教育局备案，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7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3日		
服务电话： 0396-2708881									
受理地点： 上蔡县南环一路29号人社局四楼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9号令）之规定。《河南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指南的通知》（豫人社办[2013]7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9号令》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日		
服务电话：0396-2705956									
受理地点：上蔡县白云观大道229号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八十六项：“项目名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八十八项：“项目名称：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第八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p> <p>《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第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具备条件的行业管理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经过批准，可以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第七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可以设立综合性的职业介绍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设立职业介绍机构的，须持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和书面报告，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第二十二条：“冠以省名的职业介绍机构，由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管理，并到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管理，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p>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经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批准，部门和单位可以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十六条：“省辖市、县（市、区）属国有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其他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合格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许可的，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1日		
服务电话：0396-2708890									
受理地点：上蔡县南环一路29号人社局四楼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作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受理	1.管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劳动关系股	1日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要求的材料进行审查)；对初次申请的，两人以上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登记表；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1日		
服务电话：0396-2708871									
受理地点：上蔡县南环一路29号人社局四楼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初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审批、证书核发	上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原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二）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规定，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明确鉴定的工种（专业）范围、等级和类别，同时授予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标牌。……。”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职业能力建设股	3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原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十条相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原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要求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日常管理，保证鉴定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一个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6-2708881</p> <p>受理地点：上蔡县南环一路29号人社局四楼</p>									